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6年度重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科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讚崇

訴訟代理人 陳貴德律師

被告 世茂生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聖仁

被告 王嘉好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06年度訴字第2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；而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負僱用人責任之其僱用人，即難謂非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難謂於法無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60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亦同斯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至於上開附民被告中之「世茂生醫有限公司」，係原告即被害人所指稱被告王嘉好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依上開說明，被

01 害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
02 明。

03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呂政燁

06 法官 倪霈棻

07 法官 歐陽儀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涂曉蓉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